

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细化标准：

1、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一般的，可以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财政局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细化标准：

1、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可以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一般的，可以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中的会计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财政局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细化标准：

1、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可以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一般的，可以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中的会计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财政局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1、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一般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细化标准：

1、违反上述规定，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违反上述规定，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0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3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细化标准：

（一）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

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000 元罚款；

2、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40%以上 5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000 元罚款；

2、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15%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15%以上 2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1、非法获益在 1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获益金额 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 3000 元罚款；

2、非法获益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获益金额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000 元罚款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非法获益在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获益金额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细化标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1、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 2、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细化标准：

1、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5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 3000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罚款。

2、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5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于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或使用单位，在管理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
- （二）挤占、挪用、截留、滞留专项资金；
- （三）利用专项资金平衡预算；
- （四）擅自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虚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 1%以上 5% 以下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1 个月或者 2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警告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或者 1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细化标准：

1、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 20% 以下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 1% 的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 20% 以上 40% 以下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 2% 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记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1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1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40%以上60%以下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3%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记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2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2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4、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60%以上80%以下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4%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2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2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5、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80%以上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5%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2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2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虚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违规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

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或者 3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或者 1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细化标准：

1、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 20% 以下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 6% 的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 20% 以上 40% 以下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 7% 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降级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1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 40% 以上 60% 以下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 8% 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降级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3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4、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 60% 以上 80% 以下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 9% 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3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2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5、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80%以上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10%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3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2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以违规资金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1个月或者2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警告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2个月或者1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细化标准：

1、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20%以下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1%的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20%以上40%以下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2%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记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1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1个月基本工资的

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 40% 以上 60% 以下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 3% 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记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4、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 60% 以上 80% 以下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 4% 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5、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 80% 以上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 5% 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违规资金 6%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或者 3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或者 1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细化标准：

1、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 20% 以下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 6% 的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 20% 以上 40% 以下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 7% 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降级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1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 40% 以上 60% 以上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 8% 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降级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3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4、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 60% 以上 80% 以下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 9% 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3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降级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5、违反上述规定，违规金额占单位使用该专项资金总额 80% 以上的对单位处以违规金额 10% 的罚款；对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3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相当于本人 2 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擅自设立收费基金项目或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所收款项，不能退还或不宜退还的，予以没收，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对违反本条例，擅自设立收费基金项目或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所收款项，不能退还或不宜退还的，予以没收，对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一般的，处以违法所得1-2倍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违法所得3-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5-8倍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8-10倍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违法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并处以违法资金金额的10%至20%的罚款。

(1) 不按规定将预算外资金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拖欠、截留或坐支预算外资金的；

(2) 将预算外资金私存或私设“小金库”的；

(3) 利用预算外资金从事计划外投资或股票、期货等交易活动的。

细化标准:

1、对不按规定将预算外资金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拖欠、截留或坐支预算外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违法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并处以违法资金金额 10%-15%的罚款；

2、将预算外资金私存或私设“小金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违法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并处以违法资金金额 20%的罚款；

3、利用预算外资金从事计划外投资或股票、期货等交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违法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并处以违法资金金额 20%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下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违法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并处以违法资金金额 5%至 20%的罚款。

(1) 收取或提取预算外资金不使用统一收费票据或统一收据的；

(2) 将预算外资金交由非财务机构管理的；

(3) 擅自利用预算外资金发放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的；

(4) 擅自利用预算外资金进行基本建设投资或购买专控商品的。

细化标准:

1、收取或提取预算外资金不使用统一收费票据或统一收据

的，由县级以下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违法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并处以违法资金金额 5%至 10%的罚款；

2、擅自利用预算外资金发放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的，由县级以下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违法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并处以违法资金金额 10%至 15%的罚款；

3、将预算外资金交由非财务机构管理的，由县级以下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违法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并处以违法资金金额 20%的罚款。

4、擅自利用预算外资金进行基本建设投资或购买专控商品的，由县级以下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违法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并处以违法资金金额 20%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不按照规定接受预算外资金鉴定或编制、报送收支计划或决算和未经批准擅自在银行开设预算外资金帐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1、对违反本条例，不按照规定接受预算外资金鉴定或编制、报送收支计划或决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 元罚款；

2、对违反本条例，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银行开设预算外资金帐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收费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1) 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收费票据的；
- (2) 私自刻制、使用和伪造票据监（印）制章的；
- (3) 伪造、制贩假收费票据的；
- (4) 未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的；
- (5) 擅自转借、转让、代开、买卖、销毁、涂改收费票据的；
- (6) 利用收费票据乱收费或收取超出规定范围和标准的收费或政府性基金的；
- (7) 互相串用各种票据的；
- (8) 不按规定接受财政部门及其委托票据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或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
- (9) 管理不善，丢失毁损收费票据的；
- (10)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具有上述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有违法所得的，由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票据管理机构依法予以没收，并可处以警告或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

对具有上述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有违法所得的，由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票据管理机构依法予以没收，并可处以警告或罚款。

1、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罚款；

2、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较轻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罚款

3、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情节较轻的，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一票据、统一收据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严禁单位、企业有下列行为：

- (1) 收受非法票据、收据入帐；
- (2) 票据与收据混用；
- (3) 使用非自治区财政厅监制的票据、收据；
- (4) 对票据、收据保管不当致使其损毁、丢失；
- (5) 未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或者统一收据使用许可证而进行收费、收款；
- (6) 转让、借用、买卖、代开票据、收据；
- (7) 擅自销毁票据、收据；
- (8) 私自印制票据、收据。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视情节给予下列处罚：

- (1) 通报批评；
- (2) 没收非法所得；
- (3) 处以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罚款。

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可处以不超过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水平的罚款，并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情节轻微或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细化标准:

对违反本办法:

(1)对收受非法票据、收据入帐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 2000 元罚款;

(2)对票据与收据混用的,给予通报批评;

(3)对使用非自治区财政厅监制的票据、收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没收非法所得,处以 2000 元罚款;

(4)对票据、收据保管不当致使其损毁、丢失的,给予通报批评的,处以 3000 元罚款;

(5)对未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或者统一收据使用许可证而进行收费、收款的,给予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

(6)对转让、借用、买卖、代开票据、收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罚款;

(7)对擅自销毁票据、收据的,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全部款项,处以 3000 元罚款;

(8)对私自印制票据、收据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价、财政、审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退还所收款项，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

(2) 转移国家管理职能或者将国家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公务由无偿变为有偿进行收费的；

(3) 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行业的地位，强制单位和个人接受有偿服务进行收费的；

(4) 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行业地位，以各种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集资、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5) 不按照《收费许可证》核定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的；

(6) 不出示《收费许可证》，不按照规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的；

(7) 伪造、涂改、转让、出借《收费许可证》的；

(8) 不按照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的；

(9) 不按规定把收费纳入预算内或者预算外资金管理，隐瞒、截留、转移、坐支、挪用、私分收费资金的；

(10) 拒绝、阻挠检查或在接受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的提供有关资料的;

(11)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细化标准:

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违反本规定的, 由物价、财政、审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 根据情节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退还所收款项, 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 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些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细化标准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于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于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于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于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采购人违反本规定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于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于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购人违反本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于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于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于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于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六）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于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定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于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些列情

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漏标底的。

细化标准：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情节较轻的，处于 3000 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于 3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情节较轻的，处于 3000 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于 3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情节较轻的，处于 3000 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于 3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漏标底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情节较轻的，处于 3000 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于 3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的。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于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于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的。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于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于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于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于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性质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细化标准：

- （一）提供采购文件注明的供应商必备条件或关键技术指标方面的虚假材料并对采购结果造成影响或有其他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除前款规定之外虚假材料但未对采购结果造成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在十八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除前款规定之外虚假材料但对采购结果未造成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在十八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尚未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比较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尚未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尚未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尚未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尚未对

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做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细化标准：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轻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

1、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隐匿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的。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于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于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招标采购单位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的。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于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于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招标采购单位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于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于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细化标准：

（一）提供采购文件注明的供应商必备条件或关键技术指标方面的虚假材料并对采购结果造成影响或有其他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除前款规定之外虚假材料但未对采购结果造成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在十八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除前款规定之外虚假材料但对采购结果未造成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尚未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比较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尚未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尚未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尚未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尚未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

上万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万分之六以上万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十八个月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的；

（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细化标准：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于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于 500 元以上 1000 以下罚款；

（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于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于 500 元以上 1000 以下罚款；

（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于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

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于 500 元以上 1000 以下罚款；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于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于 500 元以上 1000 以下罚款；

（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于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处于 500 元以上 1000 以下罚款。